

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地段 (XH14-Q、R、T02)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 草案公示

按照城乡规划工作安排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蓬江自然资源局》草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进行公示。

凡是对本规划草案内容有异议与建议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可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以下方式，并以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向本单位提出申述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邮寄：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圩镇人民路79号 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咨询电话：6288756，传真号码：6288756

查询网址：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

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地段 (XH14-Q、R、T02)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草案简介



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
2019年9月6日

一、概述

1、审批情况

2017年6月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地段 (XH14-Q、R、T02)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以下称原批控规)的编制工作，并于2018年9月获得了江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实施。

2、位置与范围

原批控规范围为：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地段 (XH14-Q、R、T02) 珠西新材料基地中部，东邻牛牯岭，南毗联崖村，西至官冲村和北临白石尖山，合计用地面积约392.67公顷。本次修改共涉及原批控规3个地块，具体为：Q-10-Q03地块、Q-10-B01地块及Q-10-B02地块。

二、修改原因

1、响应政府政策号召，积极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

根据古井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《江门市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(详见8.3“附件3”) (2019年)，官冲地段 (XH14-Q、R、T02) 片区现有企业23家，主要为涂料、油墨、电池材料等生产加工企业，现有企业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为7320吨，主要为有机溶剂废物、染料涂料废物、表面处理废物、废酸、废碱、含磷废物和其它废物等；且根据江门市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的未来招商引资计划，区内主要引入生产环保型有机溶剂、树脂、涂料、油墨、表面活性剂、胶粘剂及其他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企业，集聚区全面建成投产危险废物产生量将达到3万吨/年。

为改善集聚区及江门市投资环境，解决集聚区工业危险废物的出路问题，并根据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、《江门市生态环保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、《江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(2015-2020)》等政策的要求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，作为《江门市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(详见8.4“附件4”)的前置条件，原批控规设置的固废收集点 (1.1公顷) 不满足地段项目用地要求，需另行选址建设。

2、提升污水处理能力，改善产业环境

根据《江门市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进入园区的企业主要为有机溶剂、树脂、涂料、油墨、表面活性剂、胶粘剂及其他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企业，对污水处理的要求较高，另根据古井镇人民政府2018年组织编制的《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节地评价报告》(详见“附件4”)所述，需对原批控规的污水处理厂增加污水调节池及事故和污泥处理用地，原批控规的污水处理厂用地未能满足用地需求，拟对其进行扩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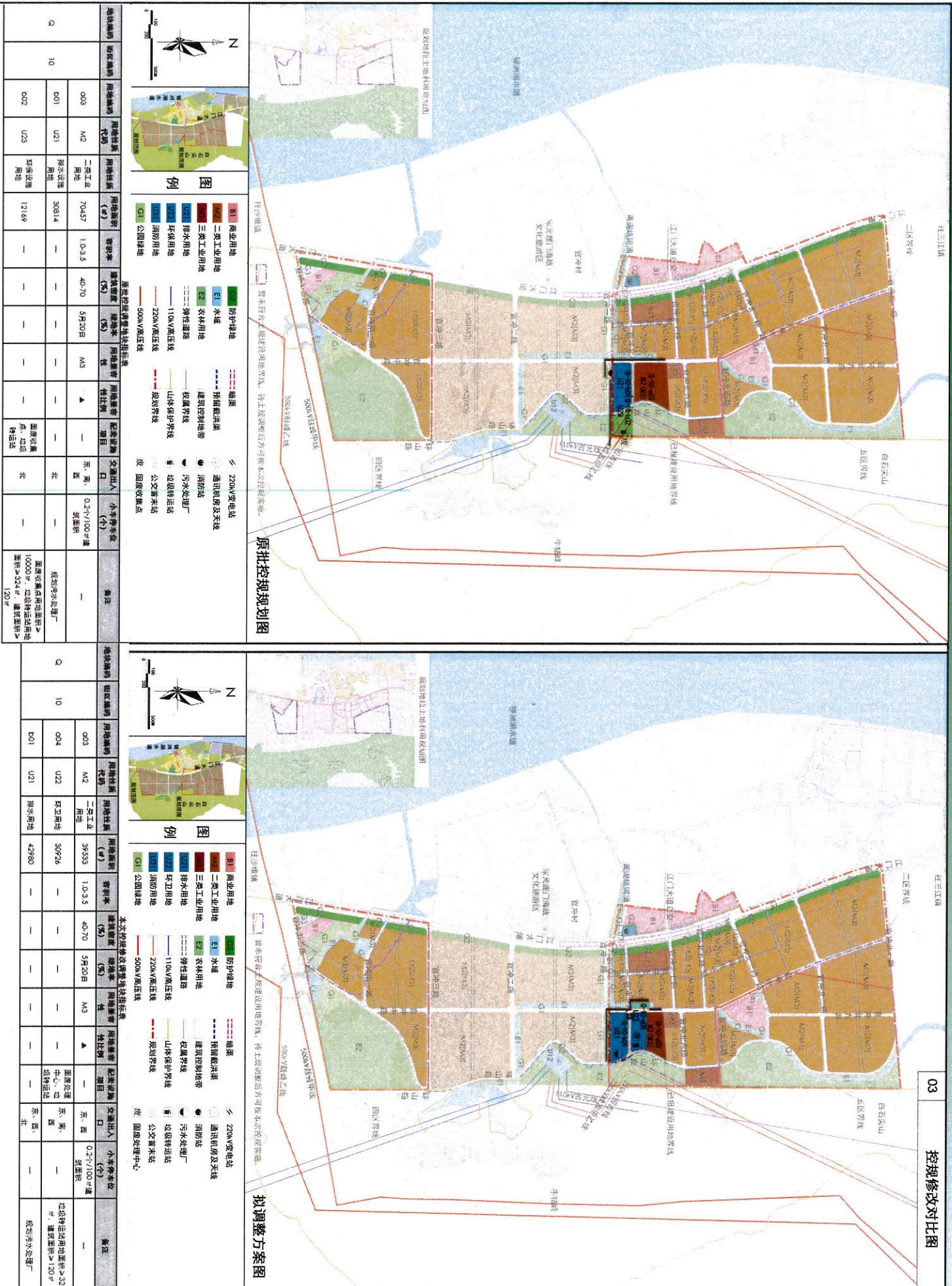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次修改内容

1、原批控规Q-10-Q03地块：用地面积7.05公顷，原批控规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因规划地段内需设置1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满足园区需求，本次控规修改拟调整为1块二类工业用地及1块环卫用地，面积分别为3.95公顷和3.1公顷。

2、原批控规Q-10-B01及Q-10-B02地块：用地面积分别为3.08公顷及1.22公顷，原批控规为排水用地及环保设施用地，因规划地段内的污水处理厂需扩建以满足《建设部、国土资源部关于批准发布<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>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后排出的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标准的A标准，本次控规修改拟将2块用地合并为1块排水用地，用地面积为4.3公顷。

原批控规的环保设施用地将调至Q-10-Q03地块拟调整的环卫用地中，并扩大用地面积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地段 (XH14-Q、R、T02)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



控规调整说明:

- 1、原批控规Q-10-Q03地块：用地面积7.05公顷，原批控规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因规划地段内需设置1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满足园区需求，本次控规修改拟调整为1块二类工业用地及1块环卫用地，面积分别为3.95公顷和3.1公顷。
- 2、原批控规Q-10-B01及Q-10-B02地块：用地面积分别为3.08公顷及1.22公顷，原批控规为排水用地及环保设施用地，因规划地段内的污水处理厂需扩建以满足《建设部、国土资源部关于批准发布<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>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后排出的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标准的A标准，本次控规修改拟将2块用地合并为1块排水用地，用地面积为4.3公顷。